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第二节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62,127,870.93 元，信用减值损失 47,896,993.09 元，合计 110,024,864.02 元。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增加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133,529.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179.3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122,641.4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578,288.0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260,232.70
小计		62,127,870.93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85,81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211,174.17
小计		47,896,993.09
合计		110,024,864.0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 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

合同资产	提坏账准备。
------	--------

2、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2)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3)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三) 单项计提金额较大的明细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减值金额	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48,868,077.73	0	公司根据预计转让资产预期能够收回额价款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减值金额	预计转让资产预期能够收回的价款为 0	48,868,077.73	预计合同无法履行完毕

其他应收款-湖北神狐	144,203,016.39	60,831,372.27	预计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合计数确认预期损失金额	债权款的可收回性	83,371,644.12	预计无法收回
------------	----------------	---------------	--	----------	---------------	--------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计机构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2,127,870.93 元, 信用减值损失 47,896,993.09 元, 合计计提 110,024,864.02 元, 对报告期内利润影响金额为 110,024,864.02 元, 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 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本次计提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事项的相关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本次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 依据合理, 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 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